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林亮吟

電話: 02-7736-7826 傳真: 02-3343-7834

電子信箱: annie920729@mail. moe. gov.

受文者: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123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指引1份(A0900000E_1132801236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「學校處理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事件指引」1份,請轉 知相關單位據以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因應112年修正公布之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、性侵害犯罪防 治法與刑法,面對日益嚴重的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事件,杜 絕數位性暴力,並為強化跨部會網絡合作,特訂定處理指 引供學校處理類此案件有所依循,以維護被害人之人身安 全及受教權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電2024/03/14文



第1頁,共1頁